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年(即 2012-2013 年度)，署方共花了多少資源進行有關市區樓宇僭建物的巡查及因主動巡查而共發出多少清拆令？當中有多少個案因沒遵從清拆令而被檢控，被定罪的個案又是多少？
2. 現時尚有多少個市區樓宇僭建物的清拆命令在到期後至今仍未完成？請分別列出到期至今 1 至 3 年、4 至 6 年、7 至 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完成的清拆命令數字；
3.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每年分別有多少違例建築個案因沒遵從清拆令而被註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屋宇署對全港各區違例建築物（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巡查和跟進工作，均是運用署內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共 5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進行的，是他們推行本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不能單就僭建物執法行動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在 2012 年，本署就全港各區的僭建物發出了 12 292 張清拆令，並就沒有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提出了 2 104 宗檢控。同年，被定罪的個案有 1 285 宗。我們沒有就市區樓宇的僭建物所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另行備存統計數字。（由於從送達傳票至法院作出裁定之間會相隔一段時間，因此在 2012 年被定罪的個案可能是在 2012 年之前已提出檢控的個案。同樣地，在 2012 年提出檢控的個案可能是在 2012 年之前已發出清拆令但未獲遵從的個案。）
2. 以全港各區計算，在 2012 年之前發出的清拆令中，有 52 514 張仍處於不同的跟進階段而未獲遵從。這些未獲遵從的命令按發出年份的分布如下：

發出年份	未獲遵從命令的數目
2002年及之前	320
2003年至2005年	1 896
2006年至2008年	16 677
2009年至2011年	33 621
總數	52 514

我們並無就對市區樓宇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的未獲遵從個案另行備存統計數字。

3. 一般而言，發出的清拆令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契，以作為物業的產權負擔。本署並無就清拆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契的宗數備存統計數字。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9.4.2013